攀继教院[2020]4号

**关于注销2011～2015级成人高等教育马清云等**

**481名学生学籍的决定**

**各校外办学点、各班主任：**

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库管理，清理冗余。根据《攀枝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攀继教院[2015]13号）第七条“凡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、休学手续、不假不上课连续二月的学生应注销其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”、第八条“在保证最低学习年限（学习不低于2.5年）的前提下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学习年限最长可延至到5年毕业”、第三十一条“未办理任何手续，自行停学一学期；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者；由于各种原因，学生自愿退学者”规定，决定：对马清云等481名2011～2015级未报到注册、严重超过学籍规定年限、长期不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且不办理任何手续，病故、自动退学及长期失联等原因的在籍学生给予注销学籍的处理决定。

该决定将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公示60天。凡对注销学籍决定存在异议的学生，均可在公布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。到期未提出申诉的则按规定注销学籍。

附：2020年注销学籍名单。

攀枝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6月28日

发送: 各教学点，校领导

攀枝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6月28日